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求真樓4樓K401會議室

出列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專案報告：

(一)歐姆學園在特教師資生教學上的應用---以「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例（報告人：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老師）

(二)從未獲補助到再出發---以歐姆學園建構 AI 協作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報告人：教育學系阮孝齊老師）

※校長裁示：請本校教師持續強化對歐姆學園之使用，明年度歐姆學園將提升為2.0版，功能性更強，可運用於教學與研究。

二、研究發展處專案報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建置規劃（報告人：研究發展處李處長炳昭）

※校長裁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建置之經費、人力及物力等，學校都可配合，請研究發展處積極規畫並期待儘快申請通過。

肆、宣讀及確認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3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7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列管項目編號 9 有關各系所課程導入 AI 開設情形補充說明如下：依學院別，教育學院開設課程數最多（共 28 位老師、44 門課），其次為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師數及開課數差不多。另依系所別，教育學院以特教系開課數最多、其次為資統所、幼教系；人文學院以語教系開課數最多，亦為全校開課數最多之系所；理學院數教系開設 8 門課、科教系開設 7 門課；管理學院國企系及文創系開課情形差不多。師培處及不分系學位學程開課數也相當多，師培共開設 10 門課。

二、本處邀請 10 幾所重點高中校長及輔導主任到校交流，訂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 K401 舉辦，敬邀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撥冗參加。

三、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至 115 年 10 月 20 止，目前日碩班報名狀況較不理想，各系所對招生生源及考生狀況較為瞭解，請各系所主管逕行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以掌握報名情形，並積極招生。

四、歐姆學園筆電及平板獎勵方案，上學期 69 件、本學期 40 件，累計已有 109 位師長獲得獎勵；目前尚有 44 名教師符合獎勵資格但尚未領取筆電或平板，本處刻正規劃相關經費辦理。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一、近期因校內部分空間進行裝修工程，發生數起既有網路線路遭誤剪、施工前未預先規劃網路線路，以及無線網路設備（AP）遭擅自移置等情形，造成後續線路重拉、設備查修及重置等額外作業，亦影響空間完工後之網路服務使用。為避免類似情形持續發生，後續將公告若有校內空間裝修或施工案件，施工單位須於施工規劃階段即先會知本中心辦理現場會勘，由本中心協助確認既有網路線路及設備位置，並視施工需求辦理線路標記或設備回收保管。另如因裝修工程涉及網路線路重拉、設備移設或重置等需求，原則上應由工程單位於規劃階段納入工程範圍及經費，以避免完工後再衍生額外查修及經費問題。

二、本(115)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於求真樓二樓及三樓辦理國家考試，當日請避免在民生校區安排可能會產生噪音的活動，並請協助轉知

師生。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勞工假日出勤宣導

（一）請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協助轉知及提醒同仁，週六、週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如非經指派處理公務，請勿於差勤系統簽到退，否則，該段簽到退期間會被推定為工作時間，依法應給付加班費或加發一日工資。經查115年9月25日中秋節(國定假日)及9月28日教師節(國定假日)分別有一位專任助理有簽到退紀錄，業洽各該員及其計畫主持人確認當天是否經指派出勤，如是，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加發一日工資。

（二）115年10月25日(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為國定假日，依規定10月26日(一)補假一日，10月26日補假日為國定假日，請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轉知及提醒同仁，當日若非經指派處理公務，請勿出勤，如非經指派執行公務而到校，請勿於差勤系統簽到退。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及專任助理114學年度特別休假及各項補休未休畢情形如下，請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積極鼓勵同仁安排實施特別休假及補休，並覈實管控同仁加班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基人員及專任助理 114學年度特別休假及各項補休時數未休畢改發工資情形				
	特別休假		各項補休	
	未休日數（日）	改發工資（元）	未休時數（時）	改發工資（元）
校基人員	490.875	544,552	1,027	261,464
專任助理	219.482		599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並請於院（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中向所屬教師宣導。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原經本校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惟經重新全面考量「學術實質影響力」之指標聚焦性，第九點第一款原增加之「ESCI」及「SCOPUS」二項核心期刊，爰予刪除；其餘仍同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原經本校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惟經重新全面考量「學術實質影響力」之指標聚焦性，第四點第一款第五目原增加之「ESCI」及「SCOPUS」二項核心期刊，爰予刪除；其餘仍同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115年8月1日起修正部分二級單位名稱，相關法規因應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經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考試院核備，將教學發展中心、諮商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等二級單位，修正為「教學發展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華語文組」、「國際教育組」、「教師教育研究組」。

二、因應上開組織名稱修正，涉有相關法規內容須配合修正，經於115年9月14日彙整各單位回復結果，協助統一提會審議，經查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更名法規數共計19件。

三、其他修正說明：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升格為運動部，爰編號1及編號9法規一併修正為運動部；編號3法規為配合本校114年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原壘球場已改建為籃排球場，爰依現況刪除「壘球場」。

四、檢附因應本校115年8月1日起二級單位更名修法之法規一覽表（行政會議）1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附帶決議：配合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之設置以及二級單位更名，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及相關表格，須修正之法規或表格請儘速辦理修正作業。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與用人實際需要，爰規劃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

三、本校目前在職(含已規劃遴補)之校基人員及公務人員人數已達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規範之員額上限(159人)，考量本校現階段及預估未來業務增長與人力需求，計需增置7名員額。爰修正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之本校校基人員之人數須配合公務人員人數，兩者總計不超過166人。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115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修正要點名稱

(二)修正中心名稱為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學術研究中心。(修正草案第一點)

(三)依中心實際運作調整現行中心任務：刪除原第(一)至(三)款任務；新增(四)「研析多元文化相關議題」及(五)「執行社會影響力衡量與管理機制」任務。(修正草案第二點)

(四)修正中心主任聘期；明確中心主任推薦人選資格；「前項」用語修正為「惟」，以符法制用語；敘明「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及另發加給」。(修正草案第三點)

(五)刪除組長得由專任教師兼任之選項，明確「資深專員」之用語定義，並由中心主任聘請之；「前項」用語修正為「惟」，以符法制用語；新增組長加給之發給來源依據。(修正草案第四點)

(六)精簡重複贅字。(修正草案第六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115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第三點刪除「且不另發主管加給」之文字。

(二)第四點修正為「依據本中心實際運作之需要，…，由中心主任聘請具有相關經驗與證照之人員擔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並得由中心申請之相關計畫經費或結餘款另發工作費。」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四點說明第三項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產業創新與設計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加強產業創新及設計之研究與推廣，訂定旨揭要點，並規劃設置產業創新與設計學術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說明本要點之訂定目的、法源依據及設置本中心之規定。（草案第一點）

（二）說明本中心成立之主要任務、組織編制及中心主任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三點）

（三）說明本中心得採專案方式運作，並視實際需求設立個別專案辦公室、配置工作人員；另規範專案組長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四點）

（四）說明本中心得另聘任學術界及產業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其相關人員所需費用由各項計畫經費或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等規定。（草案第五點）

四、檢附要點草案、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 11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